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號

承辦人：郭藝婷

電話：05-3628123\*390

傳真：05-3621913

電子信箱：cutehappy28@mail.cyhg.gov.tw

604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之5號

受文者：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嘉縣文產字第1080000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公告之「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修正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08年1月15日嘉環空字第1080001272號函辦理。
- 二、「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經環保署於106年4月13日發布施行後，前於107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本次修正係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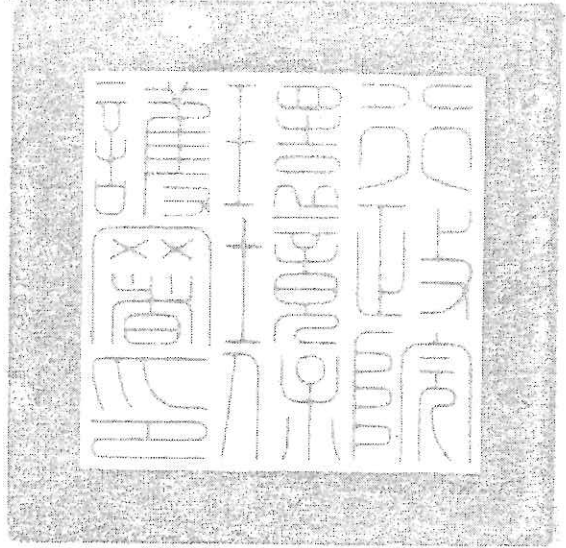
正本：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產業科

局長許宥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02103號



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

代理署長 蔡鴻德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本次修正係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項次。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 <u>五</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項次。

#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